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莊千慧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5
傳真：02-87884137
電子信箱：edu_s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831018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實施計畫各1份 (7191098_1083101816_1_ATTACH1.pdf、
7191098_1083101816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教中心舉辦「組織運作經驗分
享-乘風社群浪潮-成功破浪行銷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校
協助公告周知，並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8年10月16日師大特教中字第
10810287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日期：108年11月1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20
分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三樓R317
室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。
- 四、研習對象：北區（金門縣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
蘭縣、花蓮縣、桃園市、新竹縣/市）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輔
導人員、師大輔導區（宜蘭縣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
市、金門縣及連江縣）國高中職教育階段特教教師優先錄
取，依先後次序，合計50人。





五、報名方式

- (一)於108年11月8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unit_type=2)，點選「研習報名→大專特教研習」報名，並請逕行上網查詢錄取與否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報名經審核錄取後，因故無法參加時請於3天前致電：
02-7734-5105辦理請假。


六、注意事項

- (一)為尊重講師，請準時入場，研習開始逾20分鐘後恕不 予入場。
- (二)參加全天研習者，該校備有午餐，請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、環保筷。
- (三)該校無法提供停車位，停車問題請學員自行處理。
- (四)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假派代，差旅費由原所屬單位報支。
- (五)孕婦、身心障礙、行動不便及其他需特別服務者，請於研習前一周來電告知，以利中心協助安排。
- (六)考量避免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，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收E-mail，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原報名介面/緊急公告/詳閱，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訊息。
- (七)本研習全程參與並簽到、退者，核發研習時數合計6小時，請於研習結束10日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檢閱時數。
- (八)本研習全程參與並簽到、退者核發研習時數合計6小時，



裝
訂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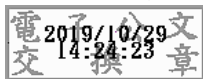




未簽退者則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請於研習結束10日後至
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檢閱時數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